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提交立法局工商委員會的意見書

1. 本會有幸於 1998 年 10 月 10 日被邀請參加立法局工商委員會的會議，就有關於 1997 年 6 月通過《版權條例》後的市場情況發表意見，但可惜部份零售業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了一些不盡不實的言論，本會希望籍此文件向小組的議員詳述實際的情況。

唱片業對新法的回應

2. 為合乎零售業在新法下得到更多價格合理的貨式，以及能以合理的價錢提供貨品，本會的會員已全面完善他們的訂貨程序。例如，兩家主要的國際公司已開放他們的國際貨物資料庫，以供分銷商訂貨。此外，另一家公司設有網上的訂貨系統，而此系統能完善處理近 8 成收到的訂單。
3. 此外，本會的會員亦大量擴大他們的貨品目錄。據本會的統計，貨品的項目平均上升 6 成，而其中一家國際公司的增長就達 2.8 倍，貨式的項目達 12,000 種，遠超其他地區分公司之目錄。
4. 作為代表唱片業的主要行業團體，本會亦能提供回答零售商及入口商提出的查詢之服務。在《版權條例》通過後的 4 個月，本會收到關於 5,000 項目共 14 個查詢，本會的職員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答覆，而延誤的成因主要是由於部份查詢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

本會收到有關平行進口查詢的數字：

零售商	查詢的數目
KPS	12
HMV	2
Shinseido	1

除了在今年 9 月起再收到 HMV 的查詢外，所有經本會處理的查詢均在去年 7 月至 11 月間收到，而由去年 11 月至今年 9 月，本會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平行進口的查詢。

市場的現實情況

5. 反對控制平行進口的代表在上次會議上，企圖以不乎事實的假設批評現行法律的不當，本會促請委員會的成員，以下列的標準衡量實際的市場情況：
6. 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是否將貨物的價錢提高。**據本會的調查指出，音樂產品的批發價，並無在《版權條例》通過後全面提高，相反平均批發價格在明顯下調。**本會的大規模會員〔包括 BMG、華星、寶麗金、Sony 及華納〕向我們證實未有在過去 15 個月內提高批發價格；唯一的例外是 EMI 將公司其中一系列的價格提高，但該次調整只是業內常見的商業行動，與法律的通過無關。

綜合調查的結果，本會會員的貨物批發價格在過去 15 個月內下降了近 7.6%。相反地，本會一向指出放寬平行進口會導致貨品零售價格下降純屬假設。以澳洲及紐西蘭為例，兩地在今年內均取締控制平行進口的法律，而音樂產品的價格並無因此全面下調。此外，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指出〔詳見附表 1〕，香港音樂產品，尤其是 CD 的價格，相比於其他生活指數相近的國家，仍屬合理。

7. 貨品的種類有否明顯減少。正如上文提及，經本會會員供應市場的貨品目錄，由《版權條例》於去年 6 月通過後而明顯增加。
8. 控制平行進口是否導致盜版活動的嚴重性升級。**現行法律保證消費者在市場中取得的貨品，均是由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所供應，同時亦確保零售商不會因引入可疑的貨品而冒上售賣盜版貨物的風險，同時亦確保零售商不會因引入可疑的貨品而冒上售賣盜版貨物的風險。**委員會必須明白：

- 不法商人只會盜取及非法製造一些流行的音樂產品，而此類流行歌曲均已由本會的會員在市面上大量發行。盜版者一般亦非常著重盜版市場的要求，不會盜取只有小量需求的音樂製品，由此可見，管制平行進口與盜版活動上升根本互不相關。
- 盜版貨，尤其是偽貨，更能容易假裝為平行進口貨進入市場。

因此，控制平行進口會導致盜版活動更為嚴重的說法實在難以自圓其說。相反地，以澳洲為例，盜版活動在法律被修改後更見活躍。代表該國的唱片業組織在法律修改後，平均每月向零售商發出的警告信，由改例前的 2 封增加致現在的 20 封以上。

現實的經濟環境

9. 無可否認，包括零售商的整個音樂事業正因本港經濟惡化，而面對極困難的營商環境。據本會的數字指出，相比於去年同期以港幣計算的批發銷售量，本會會員在今年首 6 個月的生意額下降近 3 成。此外，本會認為，本港的唱片出品及零售業正受到前所未有的盜版活動的嚴重打擊，就以今年首 9 個月計算，本港海關就搜獲近 3 千 3 百 71 萬張盜版音樂光碟比去年惡化 8 倍。以目前的經濟環境及盜版活動猖獗的情況，我們實在無法接受零售商假設控制平行進口造成生意下降的言論。

目前的法律

10. 就平行進口而言，現行的《版權條例》已能為各有關行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此外，只於 15 個月前通過的法律，是經過立法局議員及各行業代表長時間的討論所達成的結果。除了由本港經濟惡化帶來的影響外，所有在當時導致立法局通過法律的基本因素均未有改變。

值得注意的是，《版權條例》並沒有將全部的法律責任加於零售商及入口商身上。版權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及主要行業團體亦增添有相當大的法律責任。此外，《版權條例》內有相當詳細的條文監管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使他們無法濫用法律的保護，以從事不合情理的商業活動。綜合以言，現行法律已相當有效地令行業內所有商人無法濫用權利，從而以不公平的手段影響市場的競爭活動。

保護本地版權事業

11. 管制平行進口的主要原因，是為本土唱片工業製造有利的環境，得使唱片公司培養的歌手及他們所創作的歌曲在本地流行後，能積極將他們的作品推廣及發行至其他國家。現時世界經濟的發展與進行創作的版權事業息息相關，而我們行業的命脈均非常依靠法律的保護，使創作人能以公平手法在市場中得到合理的回報。作為世界一級經濟體系，香港必須顧及為本地帶來更多文化財富和經濟收益的事業，以免失去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

由於香港一直提倡鼓勵高增值版權事業的政策方針不變，在未能證明管制平行進口導致價格整體上升和選擇大幅減少的前題下，本會認為質疑版權法對零售業是否公平之理據十分不足。

結論

12. 本會希望委員會不要被不能證實的假設影響視聽，誤信控制平行進口是導致盜版活動猖獗的主要原因。同時，現行法律已能達到平衡市場的目的，並使版權持有人及專用特許持有人無法濫用法律保障。事實上，世界各地從事出口版權事業的國家，例如歐共體及美國，均有法律保障其本地的版權事業免受水貨商衝擊。最後，本會促請委員會能為香港經濟的繁榮，支持本地版權行業的發展。

附表 1

文章刊載在 1998 年 10 月份選擇月刊第 264 期。

香港 CD 比 歐漢兩地貴4成



調查中西流行唱片及古典樂

政府自去年6月通過新修訂的《版權條例》，所有影、音版權作品，包括錄影唱片（簡稱CD）在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頭18個月內平行進口（入口水貨）本港，屬刑事及民事侵權，最高可導致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長達4年；發行18個月後，則屬民事責任。

條例實行至今已15個月，究竟本港CD價格，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CD比較，是貴還是便宜呢？本會今年3月參與由荷蘭消費者協會策劃的國際性CD價格調查，比較本港與海外8個地方CD價格的差異。

去年10月，本會聯同其他7個海外消費者組織（包括英國（CA）、澳洲（ACA）、芬蘭（KUV）、瑞士（STG/FRC）、紐西蘭（NZCI）、愛爾蘭（CAI）和冰島（NS）），參加由荷蘭消費者協會（Consumentenbond, CB）策劃的CD價格調查，比較不同地方的CD售價。調查的CD約40張，包括近期暢銷的流行英文唱片（例如“Titanic Soundtrack”）和英文鋼碟（例如Spice Girls的“Spice Up Your Life”）、出版已久但仍有穩定銷量的舊唱片（例如Pink

或

表一：比較9個國家／地區的CD價格及平行進口情況

地區	本地	英國	美國	冰島	芬蘭	荷蘭	法國	德國	瑞士	本地	芬蘭	荷蘭	法國	德國	瑞士	本地	英國	美國	冰島	芬蘭	荷蘭	法國	德國	瑞士
紐西蘭	41	131	114	81	133	145	145	145	145	沒有資料														
香港	51	110	130	115	115	95	95	95	95	沒有資料														
澳洲	45	146	127	107	—	152	—	—	—	沒有資料														
芬蘭	159	245	216	148	151	151	151	151	151	黑膠或重量碟以外的平行進口														
英國	52	166	180	117	—	172	黑膠或重量碟以外的平行進口	黑膠或重量碟以外的平行進口	黑膠或重量碟以外的平行進口	沒有資料														
冰島	81	227	208	166	216	—	—	—	—	沒有資料														

註：(1) 1997/98年7月的CD及黑膠唱片的價格不等於售價。據本年4月13日的兌換率，據數計算。
(2) 未入榜的方言唱片共12張，這些歌在各地區都有售，由於收錄的唱片不盡相同，故未列出。黑膠或重量碟以外的平行進口。

如Pink Floyd的"The Wall"、古典音樂如Mozart的"Horn Concerto No.1,2,3,4"、本地暢銷的本地唱片有5張，國際唱片有5張，本地音樂會(香港管弦樂團)有5張，本年第8期最暢銷的5張唱片分別為：(1)在各地區都有售的零售店共300間。

香港CD較便宜

調查顯示CD售價在紐西蘭、香港和澳洲較便宜，歐洲地區的CD售價較高，而最高的是冰島(見表一)。

多類CD中，音唱片的價格差異較大，無論在本地抑或不同地區皆如是，例如Pink Floyd的"The Wall"，本港

售價港幣120至218元，英國則由18.99至30.99英鎊(港幣246至401元)，差異最少的是黑膠，例如Usher的"You Make Me Wanna"，本港售48至50元，英國則售3.79至3.99英鎊(港幣49至52元)。

國際性CD，以黑膠、流行英文唱片和音唱片較普及，為方便比較，表一列出了這3類唱片的平均售價。這3類唱片的基本數目為據數計算所得，包括7張黑膠、7張流行英文唱片和3張懷舊唱片。結果顯示這3類唱片在紐西蘭和香港的平均售價較低，其次是澳洲，最高的是冰島，然後是英國。

由於古典唱片的普及性較低，調查的13張古典唱片並非在各地區有售，故其售價沒有納入計算平均售價之內。

本地唱片各有特色，故不宜直接與其他國際性CD比較。是次調查的本地廣東唱片有5張，售價由72-120元，流行英文唱片則普遍售82-140

元，較本地廣東唱片高16%。大部分其他地區的本地唱片售價與流行英文唱片售價大致相同。

平行進口因應市場特點而有不同影響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冰島的CD售價最高，冰島沒有平行進口，當地三大發行商除支配批發市場外，亦操縱零售市場，在缺乏競爭的環境下，價格較高，個別消費者要節省金錢，需在海外大量訂購CD。

芬蘭雖有大量CD平行進口，但因當地重視本土製作，加上人口並不稠密，平行進口不能威脅當地市場，CD價格高昂。

英國和荷蘭的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近期英鎊強勁，有相當數量的平行進口CD，增加市場競爭，以往英國是歐洲唱片市場的主要出口國。

家。

據澳洲消費者協會(Australian Consumers' Association, ACA)透露,當地CD市場的競爭不大,原因之一是澳洲禁制海外CD平行進口,CD市場由數間大型連鎖店支配,獨立的小型零售商為求生存,只售賣一些專門類別的CD,較大型的零售店則需依靠大量購貨而取得折扣優惠。

本港CD受平行進口及 盜版貨威脅

示,本港CD價格較低,主要原因是香港CD市場規模較小,分銷成本較低,加上從非法途徑流入本港的平行進口CD及盜版CD仍然存在,令CD價格受到威脅,因此價格相對地較其他國家低。

從香港海關提供的統計數字得知,97年全年檢獲的盜版CD共325,594張,而今年初至7月檢獲的盜版

CD數字已達

28,585

張,已

據國際唱片業協會
(香港會)表



過去年全年兩倍。業內人士透露，本港仍有平行進口CD流入市場，故CD售價仍受平行進口CD和盜版CD的影響。

總結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CD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與該地區有否平行進口CD並無絕對關係。例如：冰島的CD價格最高，除因當地沒有平行進口外，當地三大發行商操控着批發和零售市場，令CD價格高昂；而芬蘭雖平行進口大量CD，但因當地重視本土製作，加上人口並不稠密，平行進口未有在當地CD市場造成壓力，CD價格仍然高企。

本港售價相對
較多個海外地方低。
業界內人士表示，其中
原因是本港CD分銷成
本較低，其次是仍有翻版
CD和平行進口CD在市場發
售所致。

本會認為平行進口可增加貨品的選擇性，令消費者受惠。本會現正着手進行研究亞洲幾個地區的CD售價，以及當地對平行進口的限制和措施等。目的是了解本港實施《版權條例》後，禁止平行進口對CD價格影響，結果將後公布。

